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福山牵引站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 鲁发改能交[2009]1627号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  
验收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2021年9月2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山牵引站供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2月开工，2013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烟台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主持召开了福山牵引站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验收前，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提交了《福山牵引站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福山牵引站供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各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福山牵引站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福山牵引站供电工程位于烟台市，220kV黄务变电站站址位于烟台市芝罘区黄务街道办事处，黄务街道办事处西北约2km处，魁

玉路南约 300 米、郑家村北偏西约 380 米；线路部分全线途经烟台市牟平区、福山区、芝罘区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工程总占地面积 7.71h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20kV 黄务变电站 1 座，新建黄务~牟平 220kV 线路工程 2 回，双回路长度为 49km；新建崇义~福山牵引站 110kV 线路，总长度 4.5km，其中 220kV 崇义站出口至葛庄北段约 3.5km 为电缆，单回架空线路约 1.0km；新建 110kV 福山牵引站~黄务线路，线路总长度为 8.25km，其中单回路电缆约 3.25km，同塔四回路约 5.0km。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2013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13 个月。

####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烟台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其中包含了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内容。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9 月提交了《福山牵引站供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71hm<sup>2</sup>，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工程、碎石防护、土地整治、植物绿化、临时覆盖等。项目各项水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福山牵引站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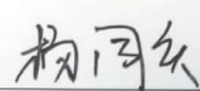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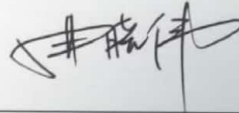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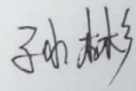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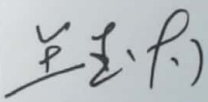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熊 荡	国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烟台供电公 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雷钧	山东送变电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卢秀进	山东诚信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杨同庆	山东达康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曲晓伟	山东达康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孙 彬	山东达康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玉太	山东省水利科学 研究院	研究员		特邀专家